

证券代码: 300006

证券简称: 莱美药业

公告编号: 2019-060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莱美药业	股票代码	3000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丹	陈凤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杨柳路 2 号综合研发楼 B 塔楼 16 层	重庆市渝北区杨柳路 2 号综合研发楼 B 塔楼 16 层	
电话	023-67300382	023-67300382	
电子信箱	cuidan@cqlummy.com	chenfeng@cqlummy.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5,368,123.58	688,580,882.88	1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869,155.72	80,755,974.70	-3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952,890.52	31,104,348.31	1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801,953.50	60,264,986.29	3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3	0.0994	-33.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3	0.0994	-3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4.66%	-1.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05,602,109.68	3,140,777,674.48	1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4,442,036.90	1,699,542,795.46	0.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6,8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邱宇	境内自然人	22.71%	184,497,185	138,372,889	质押	184,340,000	
邱炜	境内自然人	6.52%	52,970,001	0	质押	52,970,000	
西藏莱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5%	48,305,376	0	质押	48,305,376	
镇江润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82%	39,128,080	0			
郑伟光	境内自然人	2.56%	20,821,280	0	质押	20,821,280	
张剑华	境内自然人	1.03%	8,328,512	0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0%	7,35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汇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6,437,765	0			
中国建设银行一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3,090,100	0			
张捍华	境内自然人	0.33%	2,716,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莱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邱宇全资控股的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邱炜系邱宇之兄，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镇江润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128,08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参照披露

药品生物制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5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特色专科类产品增速较快，比上年同期增长17.73%。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86.9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29%；基本每股收益为0.0663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33.3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13%，较上年同期下降1.53%。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2019年年度经营计划，继续推进大品种战略，通过聚焦优势细分领域，加大终端市场掌控力度，实现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具体工作开展如下：

（1）聚焦优势细分领域，加大重点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加快推进大品种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重点产品卡纳琳、莱美舒加快推进大品种战略，通过加强营销团队和销售网络建设、深度开发终端市场、提高重点产品在现有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公司重点产品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下一步，公司将依托上述重点产品在临床上的优势地位，进一步聚焦抗肿瘤、消化道两大疾病领域，在上述领域继续深耕细作，扩充相关产品线，打造细分领域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产品莱美舒（通用名：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销量继续保持了较高的增速，同比增长44%。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招投标和进院力度，通过消化道专业营销团队加强学术和消化道专家网络建设，加大多层次医院的开发力度，提升“莱美舒”在终端的品牌影响力，带动产品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产品卡纳琳（通用名：纳米炭混悬注射液）继续保持在甲状腺领域的市场优势地位，上半年销量同比增长34%。公司加快在乳腺、胃肠、妇科肿瘤三大领域推广进度，并在甲状腺、乳腺及结直肠外科等领域获得相关临床专家高度认可，卡纳琳的淋巴示踪临床价值已在相关适应症领域形成专家共识。同时，公司通过在全国多省份开展产品临床价值宣传、树立产品品牌效应等方式进一步促进卡纳琳销售上量。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在抗肿瘤、消化道以及抗感染等现有业务板块，进一步优化营销网络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及队伍培养，建立激励机制，充分激发销售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以销售网络布局为着力点，推进营销网络的建设，扩大产品终端市场影响力。

（2）营销升级，加快推进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莱美医药与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莱美医药取得了海悦药业关于他达拉非片所有品规在中国区独家销售代理权。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他达拉非片在各电商平台的上线进度，加强产品品牌宣传和体验活动，推动线上线下联动。目前，该产品已于2019年4月开始上市推广，2019年上半年已与药师帮、天猫、京东、惠仁堂、豫兆临等数十家电商平台开展战略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产业布局，借力优势医疗渠道资源，充分发挥公司产品开发及生产制造经验，公司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南迈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下一步，合资公司将借助爱尔眼科医院院内体系开发儿童青少年近视及干眼症等一系列眼科药品及护理产品，逐步搭建眼科类相关产品平台。

（3）通过多层次科研体系丰富产品结构

公司秉承科研为龙头，厚积薄发的理念，通过川大联合实验室开展以淋巴示踪、淋巴靶向化疗和肿瘤靶向化疗的纳米药物技术为代表的自主创新研发，通过技术中心开展以抗感染药和特色专科用药为代表新药仿创工作，通过康德赛切实做好国外合作品种在国内的二次开发、临床试验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开展纳米炭铁项目临床前研究工作，将加快第三方验证及临床申报资料相关工作进度；技术中心正在加快推进立康唑片、埃索美拉唑镁片剂及微丸胶囊等项目研发工作。子公司康德赛围绕晚期转移性卵巢癌、急性髓细胞

白血病、晚期转移性肝癌适应症开展细胞免疫疗法研究工作，报告期内，康德赛就治疗晚期卵巢癌产品开展了动物体内药效评估工作、启动了治疗急性髓细胞白血病AML临床前研究工作。

（4）加强投资者关系

2019年，公司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通过多种渠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市值管理工作。公司借助投资者互动平台、策略会路演、投资者网上见面会、电话等方式定期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针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项目进展、企业转型与升级等内容进行充分交流，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当前公司经营现状，增强投资者信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控股子公司西藏莱美德济医药有限公司，公司编制2019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将西藏莱美德济医药有限公司2019年1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9年2-6月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